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 <b>動議</b>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於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之上述地址。